

##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将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具体详情如下：

###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事务所）自 2011 年以来已连续多年为公司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提供审计，且公司与大信事务所约定的 2018 年度业务期限已满，经友好协商，双方不再续约。大信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始终保持独立审计的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在此公司向大信事务所多年来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由衷的感谢！

从公司整体发展运作需要考虑，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规定，在经过认真调查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信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大信事务所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1、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23425568
- 4、成立日期：2012年3月5日
- 5、执行事务合伙人：邱靖之
- 6、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 7、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 8、资质：天职国际具备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 1、公司已提前跟原审计机构大信事务所就变更事项进行了沟通，并征得其理解和支持，协商一致不再续聘。
-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天职国际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因此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 3、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职国际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41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24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17万元），聘期一年，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经核查，天职国际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本次变更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天职国际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包括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